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9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薛凱帆、王姿美、于筑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1: 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2: 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等36筆都市更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信義 A7 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原信義 A7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小蘭：**

1. 此次重新檢討修正後人口為 3,691 人，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106.12.14）意見暨回覆說明附表 2 顯示為計算污水量之人口，但由同表第三欄人數加總為 6,020 人，而 A1 演藝廳固定席位為 950 座，究竟本大樓可容納多少人？防災等各設施是以何數字計算請說明。
2. 開挖面積大於法定開挖面積，是否可行？是否有補償措施請說明。

**董委員娟鳴：**

1. 本案樓層達 46 層，且建物使用複雜，但消防救災車輛停靠僅

一處，且建物開口與救災車輛水平距離超過 11 公尺，建議應增加救災車輛停靠處。

2. 950 人之演藝空間在逃生避難動線及前往垂直逃生梯之路徑迂迴且寬度不足。
3. 13 至 25 樓的旅館客房逃生動線距離應可再縮減。

#### **龍委員世俊：**

1. 第八章空氣品質保護措施中，要註明未來在招標公告及與包商簽約時，均需明確訂定包商應執行之空氣品質保護措施，並訂定罰則，以確保上述措施確實執行。
2. 在地下室是否設置 CO 感測器？並在濃度高於某閾限值時，自動增加通風量？希望在第八章營運期空氣品質保護措施，能明列設置 CO 感測器等事項。
3. 餐飲業空污防制措施應達防制效率 90% 以上，亦應註明在第八章。

#### **林委員鎮洋：**

1. 總高度不變，新增 2 層挑高空間（從 44 層增為 46 層）其餘樓層會否壓迫感？
2. 拆除工程廢棄物由 1.7 萬增為 2.5 萬方，相當不精確，衍生環境負荷增加多少？剩餘土石方（含連續壁、基樁、地下室開挖）3.8 萬方亦請精確評估（原估 5.2 萬方）。

#### **駱委員尚廉：**

1. 引進人口數從 4,745 人減至 3,691 人，減少 1,054 人，但用水量反而從 903CMD 增至 1015CMD（增 112CMD），何故？
2. 泳池的水，水源本來就是自來水，不能視為自來水替代率；空調冷凝水的量為何？

#### **劉委員益昌：**

1. 審議規範檢核第 19 項，並未回答文化資產的問題，應確實回復。
2. 有關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106.12.14）意見暨回覆說明，對文化局的意見回覆並不周

延，似乎沒有回答第二個問題，此一問題係說明除文化景觀之外，其他並未審查，因此應說明的是調查結果。

3. 是否具有埋藏性文化資產？例如考古遺址，請說明調查方式與結果。

**林委員文印：**

餐廳人數從調整前的 573 人增加至調整後的 1,874 人，其平均日污水量也從 34.4CMD 增加至 112.5CMD，而油煙污染排放亦可能會大幅增加，請說明其空污排放量的變化及防制設備的因應調整。

**吳委員水威：**

1. 文康設施演藝場（地上 5~7 層）之觀眾之進入及退場於地上一層活動空間如何（量化分析）？順暢否？
2. 本基地 20 公尺松壽路與 A9 旁 10 公尺道路交叉口之管制設施，未來是否仍與目前狀況相同或有不同之處？請詳加分析與說明。

**張委員郁慧（陳幸墩代）：**

1. 有關本案雨水回收系統將泳池水納入回收範圍部分，因現在游泳池皆屬循環過濾系統，該如何回收請再詳加說明。
2. 空調冷凝水回收量為何？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有關施工期間敏感受體空氣品質之模擬，PM<sub>2.5</sub> 日平均背景量 40 微克/立方米，與本市監測站之監測資料有所差異，請修正。

**劉主任委員銘龍：**

依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本大樓鍋爐系統將來應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是否已掌握並規劃？

**交通局（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106.12.14）

意見暨回覆說明附錄 6-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P.4-24 基地北側景觀剖面圖 sectionB，未標示大客車臨停區，請修改，另請增加剖面圖解析度。

#### **消防局（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106.12.14）意見暨回覆說明內附件 1、P3 頁、三、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抄錄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條文內容非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版本，請再檢視修正。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供審查意見未納入，本次意見同前次審查意見，意見為：補充說明旅館團客量所衍生大客車需求，並說明是否能滿足。

#### **二、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威：**

1. 可再檢視施工期間，監測計畫項目於施工期間(非開挖期間)每月 1 次。
2. 基地南方與其他基地連接方式如何？

**龍委員世俊(書面意見)：**

餐飲業空污防制措施防制效率應達 90% 以上，亦應註明於第八章。

**林委員鎮洋(書面意見)：**

4F 增加餐飲業，油煙油脂問題宜妥善因應。

**林委員文印(書面意見)：**

4F 增加餐飲業的量化資料，應可以再補充。

**劉委員小蘭(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已回覆。

**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

經閱讀報告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P.審一-12 附圖二地下一層平面圖，請重新檢視編號 55 機車格位是否位於斜坡，及其進出寬度是否足夠、動線順暢與否；建議考量將其移設他處可行性，或考慮刪除(因尚有自設 2 席餘裕)。
2. 請將答覆說明或修正之文字及圖說確實登載於報告書內。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意見回覆對照表及審查簡報，本處無意見。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討論案三：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7-7 地號等 4 筆土地 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吳委員水威：

- 1.圖 5.3-1 平面配置有裝卸車位及卸貨區，而其車輛進出動線及空間如何？
- 2.圖 5.3-1 自行車停放區圖示顯示不清？
- 3.圖 5.3-2 及圖 5.3-3 一般零售業、餐飲業樓層之上層空間有何用途？行人風場有何影響？
- 4.停車場出入口應以尺寸、動線、空間...等圖，予以說明分析。
- 5.基地積水紀錄如何？
- 6.開發前後南港路三段與向陽路交叉口的晨昏峯 LOS 為 E 級，可否考量研提改善建議，以供交通局參考？
- 7.本案施工部份與國產總部施工結合，如何結合？管理單位如何？

### 龍委員世俊：

- 1.針對本人上回審查意見之回應，希望能加入在本文中，在 CO

感測器部份，亦應列入第八章空氣品質保護措施中。

- 2.開發單位所承諾執行之空污防制措施，都應列明於招標公告及包商合約中，並訂定罰則。以上這些承諾，都應列入第八章中。
- 3.餐飲業油煙防制效率應達 90% 以上。
- 4.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監測應每月一次，而非每季一次。
- 5.營運期間也應有空氣品質監測，直到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停止監測為止。

**董委員娟鳴：**

- 1.施工期間對週邊學校，在施工噪音及出入車輛之影響應仔細說明因應作法。
- 2.基地防災計畫建議應與週邊開發整體說明；另商場空間在救災車輛停靠可及性應增加，現今消防救難停靠車輛停靠地點位於基地外，其公共性令人質疑。
- 3.人行道加自行車道之淨寬僅 2.5m 明顯不足，建議區隔人行道與自行車道。
- 4.本開發與國產總部開發在施工時程是一併的，但環評申請為分開評估，此評估對實際週遭環境之影響應合併討論。

**劉委員益昌：**

- 1.請修正「公告之遺址」為「指定並公告之考古遺址」。
- 2.本基地鄰接凱達格蘭族「麻里即吼」(也就是錫口社)，應提出未來針對埋藏性文化資產的處理方式。
- 3.此一開發區應與慈佑宮繞境活動範圍重疊，應針對此一民俗活動提出防範衝擊的措施。

**駱委員尚廉：**

- 1.表 7 所列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種類達 37 種，並購買量、使用量、廢棄量請補上。
- 2.表 8 所列之化學廢液量，是否曾經有廢液水質分析之資料。
- 3.附件四所列並不是感染性廢棄物物之清運資料。

**林委員文印：**

- 1.施工期間的 PM<sub>2.5</sub> 最大年年均增量 1.94 $\mu\text{g}/\text{m}^3$ ，營運期間 PM<sub>2.5</sub> 最大小時增量 5.76 $\mu\text{g}/\text{m}^3$ ，恐非輕微影響，應有污染排放再減量的空間。
- 2.與國產總部大樓合併評估，PM<sub>2.5</sub> 對玉成國小增量 2.11 $\mu\text{g}/\text{m}^3$ ，尤其對世貿新銳住宅增量 11.5 $\mu\text{g}/\text{m}^3$ ，影響顯著。
- 3.承諾 PM<sub>10</sub> 小時值 275 $\mu\text{g}/\text{m}^3$ ，濃度過高，監測位置應說明。

**劉委員小蘭：**

- 1.棄土運輸車輛避免夜間施工，但如連續工程”考量”施工連續性而需夜間施工除外，請問需夜間施工(22：00～翌日 7：00)是否需事先申請，並說明可能對週邊環境影響之對策。
- 2.請說明屋頂平台扣除必要設施後面積有限，太陽能發電無法達到 5%用電量，請說明屋頂平台之規劃並說明必要設施之項目有那些？是否可有替代空間？

**林委員鎮洋：**

本案與「國產總部大樓」施工期重疊情形如何？

**張委員郁慧：**

- 1.公園雨水撲滿設施水資源再利用可行性的評估為何？
- 2.本基地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請依最新版本進行檢視。
- 3.針對施工圍籬高度部分，其安全性考量是否足夠？

4.每日施工時間高達7.5小時，如何避開重疊學校上課時間？

**陳委員榮明(楊靜婷代)：**

應配合本府政策，開放夜間跟假日時間供民眾停車使用。

**玉成國小：**

- 1.餘土運輸時段，希望能避開上下學時間，以維護師生上課安全。(12:00~12:30、16:00~16:30)
- 2.施工區鄰近學校產生空污，學校需緊閉門窗，需提早開啟全校冷氣，會增加本校電費負擔，本校冷氣費用由學生自負，希望能提供協助。

**消防局(書面意見)：**

請檢附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相關圖說，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討說明。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意見回覆對照表及審查簡報，已納入本處前次意見，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柒、散會：中午12時40分

(以下空白)